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11人，分别为：彭旭辉先生、朱军先生、肖益先生、邓江湖先生、董海先生、张小喜先生、汤海燕女士、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张建华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孙永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永茂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永茂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孙永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00股。

经控股股东提名，同意提名成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

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及拟变更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鉴于孙永茂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成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及拟变更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曹玉河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附后），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增补邓江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彭旭辉先生、王苏生先生、邓江湖先生、董海先生

委员会主席：彭旭辉先生

2、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委员：陈菡女士、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朱军先生、邓江湖先生

委员会主席：陈菡女士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累计金额折合不超过8亿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掉期、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其中，人民币美元货币掉期累计金额拟不超过4亿美元，任一时点不超过2亿美元；远期业务和期权业务累计金额拟不超过4亿美元（含日元），远期结汇、远期购汇和外汇期权合计交易额度任一时点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日元，其中外汇期权额度任一时点不超过0.5亿美元或等值日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

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制定的《授权管理制度》同步废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候选人、总经理成为先生简历

2、总法律顾问曹玉河先生简历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总经理成为先生简历

成为先生简历

成为，男，1981年12月出生，北京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现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加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CVD/PVD技术副理、Array厂长，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Array 厂长、制造副总监，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制造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成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成为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成为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成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700 股。成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总法律顾问曹玉河先生简历

曹玉河先生简历

曹玉河，男，1967年9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曾任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地区审计特派组组长。

曹玉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曹玉河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曹玉河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曹玉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曹玉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